

高雄醫學大學  
109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文號：國浩高審一字第 11011005 號

受文者：正本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

副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高雄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，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、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」及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就高雄醫學大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，採取必要之檢查及評估，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、時間及範圍，惟此等檢查及評估，係採抽查方式進行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，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，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，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，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之整體表示意見。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，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說明如後，並提出改進建議，以供教育部及學校參考。

本建議書僅供教育部及學校內部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謝 仁 耀



會計師：黃 鈴 霏



核准文號：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

**高雄醫學大學**  
**109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**

**一、項目:研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收入**

發現事實:經抽查學校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與澤生生技簽約「甘胺酸 N-甲基轉移酶增強劑、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」，而研發成果作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 210,000 元，因業管單位—產學營運處未即時轉知會計單位，致會計部門於實際收款時(110 年 8 月 25 日)始入帳，致上列收入歸屬學年度不正確。

建議:建議學校業管單位—產學營運處應於學年度關帳前提供截至 7 月底前已授權未收款之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清單供會計室入帳(收入與支出)，以確保收支歸屬正確學年度。日後與廠商簽訂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合約，應及時轉知會計及出納單位控管收款情形。

**二、項目:確定給付退休辦法—舊制退休金**

發現事實:經查學校及附屬機構—醫院對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所提列退休準備金，學校為薪資總額 2%，附屬機構—醫院則為薪資總額 4%~7%。

建議:建議學校及附屬機構—醫院可洽精算師精算學校及醫院之退休金負債，評估提列比率是否足夠，以符合永續精神。